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博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博志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159元整未為清
償（手續費861元整、消費款41,177元整、預借現金4,000元
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,56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356
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48,742元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
01 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2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4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5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
06 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